

2024年亚冬会品质提升保障街路立面容貌提升项目 (城市客厅节点街路广场维修) (松北区) (施工)

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缘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18WRCC97

住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五星村

法定代表人: 赵力娟

项目编号: [230109]ZJGJ[CS]20240003 合同编号: 2024-道 G103-01

计划编号: 哈松政采计划[2024]00356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4年亚冬会品质提升保障街路立面容貌提升项目(城市客厅节点街路广场维修)(松北区)(施工)

2、工程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麒麟路(太阳大道-月亮一路)、南游路(极地馆西侧)

3、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工期: 本工程自 2024年9月26日开工,于2024年10月25日竣工。共计30日历天。

6、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评定标准为合格。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贰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伍拾玖圆捌角玖分;小写¥2,126,659.89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王亮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

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肖丽娟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一 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1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杨百成、级别：二级、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姓名：李殿双、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三日内未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年/月/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年/月/日前，_份。
- 6、采购人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市城维资金
- 2、付款方式：1 期：支付比例 50%，视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支付合同金额 50%工程款（如供应商满足预付款条件，采购人在项目进场时支付合同预付款 30%，工程进度完成 50%，支付合同金额 20%工程款）；2 期：支付比例 20%工程进度款，视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项目完工后，上报财政结算评审前，以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70%为上限，按监理及甲方确



认完成投资额的 70%拨付资金；3 期：支付比例 28%，工程结算款。视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项目完成结算评审后，按照评审金额扣除质保金后实拨付，支付 28%工程款（此阶段支付至结算金额 98%，剩余结算 2%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4 期：支付比例 2%，视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支付剩余审结金额 2%工程款。

3、工程结算形式。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按市财政规定形式结算。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后上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保期 2 年，工程质量优良的甲方给予验收，按照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结金额 2%扣除质保金，质保期过后无工程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支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5、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施工区域必须设立围挡（小红帽）、警示标志（警示牌），夜间施工必须设立警示灯（红灯警示），特殊区域需进行实体全封闭围挡。

9、施工时乙方派专人疏导社会车辆和行人，施工人员必须穿反光警示服，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员。

10、乙方必须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 24 小时看护。

11、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第三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工程保修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三日内未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雇佣施工队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1日内，进行维修。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违约金。
-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4、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
-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6、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具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
- 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共 7 页，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叁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上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一路 52 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五星村
法定代表人：司连伟	法定代表人：赵力娟
委托代理人：孙文国	委托代理人：杨百成
电话：0451-88101050	电话：18045069855
电子邮箱：songbeidaoqiao@163.com	电子邮箱：378725941@qq.com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北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140010122000221941



合 同 附 件

工程类

1、供货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其它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4年9月26日

乙方（章）



2024年9月26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